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单位名称）的淮安市淮阴区2024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2024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耕地用于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4532.4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6.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友山（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